

# 「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下午2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呂委員毓修	呂毓修	陳委員致舟	陳致舟
李委員錦炯	李錦炯	扈委員克勛	請假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曾委員煥井	曾煥井
林委員俊彬	林俊彬	黃委員福傳	黃福傳
林委員敬修	林敬修	黃委員銘傑	黃銘傑
林委員思洸	林思洸	黃委員月桂	黃月桂
翁委員德育	翁德育	溫委員飛翊	溫飛翊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廖委員倍顯	廖倍顯
許委員世明	許世明	廖委員敏熒	廖敏熒
陳委員一清	請假	劉委員俊言	劉俊言
陳委員文欽	請假	鄭委員信忠	鄭信忠
陳委員建志	陳建志	謝委員武吉	謝武吉
陳委員彥廷	陳彥廷	羅委員界山	羅界山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蘇委員鴻輝	蘇鴻輝

##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本局台北分局

請假

盛培珠

阮議賢、邵格蘊、高雅

凡、王盛銘

郭惠敏

請假

張照敏、莫翠蘭、邱玲玉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本局資訊處  
本局企劃處  
本局醫務管理處

呂淑文  
程千花  
王世華  
王秀蕙  
劉翠麗  
趙燕平、陳綉琴  
姜義國  
請假  
林阿明、黃淑雲、張溫溫、  
李純馥、甯素珠、孫嘉敏、  
劉立麗、朱文玥、曾淑汝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張桂津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本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略)

## 參、 報告事項

### ●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前次(97年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7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各分區一般服務浮動點值及平均點值彙整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

季別	分局	註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7Q3	浮動點值	0.9357	1.1059	0.9682	1.0763	1.0331	1.1507
	平均點值	0.9286	1.0971	0.9639	1.0712	1.0291	1.1500	0.9948

註：台北分局點值不含區域內調整預算。

####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8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分配案。

決定：確認「8年牙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各項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列為98年各季預算參數函之附件供委員參考，並據以辦理98年各季點值結算作業。

### 肆、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新增「口腔癌高危險群檢查及警示通報」之支付項目及臨床治療指引案。

決議：同意配合國健局計畫提供代碼做為「口腔癌高危險群檢查及警示通報」之使用，不列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支付項目。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為配合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全口（91104C）電腦自動化審

查作業，修訂「91104C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全口」支付表內容並新增「重度以上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全口」之支付項目案。

決議：身障程度及疾病別可以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代碼加以區分，納入醫令自動化審查，故本案暫不修訂。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案由：有關「98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同意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牙醫師公會全聯會處

案由：有關 98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支付標準表修訂條文疑義。

決議：

- 一、執行日期以公告生效日(98 年 1 月 1 日)起算，即 98 年施行者，自 98 年起檢核是否超過 365 天，不追溯 97 年之就醫資料。
- 二、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針對申請 00127C 初診診察費之患者進行歸戶後分析院所申報情形，並於下次支委會提報供委員討論參考。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修訂條文	98 年公告原條文
第一項 九、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 (二)牙醫巡迴醫療服務：2.	執行本項服務，同一時段同一地點支付一位醫師費用。每次服務每小時二級 1200 點、三級 1500 點、四級 3400 點，二至三級每天以兩次、四級每天以三次，每次以三小時為限且第三時段以三級地區(每小時 1500 點)支付(離島需包船地區不在此限，經牙醫全聯會核准者，第三時段仍以四級地區(每小時 3400 點)支付)，每週服務時數以不超過執業地點門診總時數為依準並包括車馬費、材料費及各種風險分擔醫療費用。(其服務時間為實際醫療時間計算，診次間至少相隔半小時，不包含車程、用膳及休息時間)。	執行本項服務，同一時段同一地點支付一位醫師費用。每次服務每小時二級 1200 點、三級 1500 點、四級 3400 點，二至三級每天以兩次、四級每天以三次，每次以三小時為限且第三時段以三級地區(每小時 1500 點)支付，每週服務時數以不超過執業地點門診總時數為依準並包括車馬費、材料費及各種風險分擔醫療費用。(其服務時間為實際醫療時間計算，診次間至少相隔半小時，不包含車程、用膳及休息時間)。
第二項 九、醫療費用申報及支付： (一)支付原則 3. 「論次加論量」計酬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關規定核實申報醫療費用外，並得依下述論次給付。(2)	依據施行地區分類之級數，執行本項服務，每次服務每小時二級 1200 點、三級 1500 點、四級 3400 點，二、三級每天以兩次、四級每天以三次，每次以三小時為限，且第三時段以三級地區(每小時 1500 點)支付(離島需包船地區不在此限，經牙醫全聯會核准者，第三時段仍以四級地區(每小時 3400 點)支付)，並包括車馬費、材料費及各種風險分擔醫療費用。每點支付金額以每點一元暫付。(其服務時間為實際醫療時間計算，不包含車程、用膳及休息時間)	依據施行地區分類之級數，執行本項服務，每次服務每小時二級 1200 點、三級 1500 點、四級 3400 點，二、三級每天以兩次、四級每天以三次，每次以三小時為限，且第三時段以三級地區(每小時 1500 點)支付，並包括車馬費、材料費及各種風險分擔醫療費用。每點支付金額以每點一元暫付。(其服務時間為實際醫療時間計算，不包含車程、用膳及休息時間)